

黄南州政协举行2021年新年茶话会

王振昌出席会议并讲话

本报讯(通讯员 甘顺林)2020年12月30日上午,黄南州政协举行2021年新年茶话会,各族各界人士欢聚一堂、辞旧迎新、共庆佳节、共话未来,共同迎接2021年的到来。州委书记王振昌出席并讲话,州政协党组书记、主席林华旦主持会议。

州委副书记、州长乔学智,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加才及州领导杨志军、蒋明宽、夏日仓、旦增久美、社会锋、拉结加、多杰才让、张仕清、李加出席茶话会。

会上,曹德荣、马玉梅、香则仓、久麦成列尖措、拉龙当周、陈荣等5名政协委员相继交流发言。王振昌代表州四大班子向参加茶话会的与会人员、全州各级政协组织、工商联、各人民团体、群众团体、宗教团体以及所有关心支持黄南改革发展稳定事业的各界人士致以节日的问候和美好的祝愿。

王振昌指出,2020年,面对任务重、困难多、挑战大的复杂形势,全州上下众志成城、共克时艰,全民动员抗击疫情,竭尽全力复工复产,不遗余力补齐短板,坚定不移保护生态,全力以赴追赶发展,持续发力改善民生,创新推进

地方治理,始终不渝抓好党建,推动改革发展稳定事业继续保持了向上向好的态势。这些成绩的取得凝聚着全州各级政协组织、广大政协委员以及工商联、无党派人士智慧和汗水。

王振昌强调,众人拾柴火焰高,团结起来力量大。实现2021年的美好蓝图和预期目标,需要全州上下共同努力、团结奋斗。全州各级政协组织和广大政协委员要发扬优良传统,忠诚履职担当,在新时期作出更多更大的贡献。一要更加坚定地凝聚政治共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从中学出忠诚、学出自信、学出定力、学出情怀、学出担当,更加自觉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政协工作全过程,确保政协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二要更加精准地服务发展大局。发挥政协的智力优势,把服务改革发展稳定作为第一要务,聚焦生态保护、乡村振兴、社会治理、民生改善等重点工作履职尽责,更好地参在点子上、谋在关键处,帮助党委政府把黄南各项事业推进好、发展好。三要更加务实地增进民生福祉。广泛征集社情民意信息,通过提交提

案、委员视察等渠道,传递好群众心声,反映好群众诉求。寻求一些更接地气、更合民心的措施办法,切实把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宣传到位、解释到位,全力维护黄南来之不易的好态势、好氛围、好局面。四要更加规范地抓好自身建设。广大政协委员要切实履职尽责担当,既要善于议政建言、当好参谋者,又要善于推动落实、当好实干家。同时,要增强委员意识、珍惜委员荣誉,以良好的品行素养,赢得群众认同,赢得社会尊重。

林华旦在主持会议时指出,全州各级政协组织、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广大政协委员,以勇于担当的姿态、只争朝夕的劲头,主动融入大局,聚焦中心任务,切实履职尽责,把中央、省委和州委的决策部署和对政协工作的新要求落实、落细,把各方面的智慧和力量凝聚起来,共同谱写黄南发展新篇章。州四大班子秘书长,部分住州政协委员和州政协委员代表,各市县政协主席,州工商联、人民团体、群众团体、佛教协会、伊斯兰教协会、驻军警负责人,民主党派代表,州政协机关退休干部及干部职工代表参加茶话会。

学习学习再学习 实践实践再实践

——论学习贯彻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精神

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强调,“必须学习学习再学习,实践实践再实践,切实把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的学习贯彻,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全省上下一定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站在丰富伟大实践的高度,深刻领会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重大实践意义,让党中央制定的宏伟蓝图、发出的最新号令在青海大地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上,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重点研究关于制定“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建议,对于动员、激励全省各族干部群众百折不挠办好自己事,牢牢掌握工作主动权,努力建设更加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我们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重

要政治任务,增强政治意识,提高政治站位,对“国之大者”心中有数,自觉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更加突出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自觉适应现代化建设的内在要求,切实增强机遇意识、风险意识,保持战略定力,发扬斗争精神,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着力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把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强大动力,全面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深入实施“一优两高”战略,有力推进地方治理制度创新和治理能力建设,确保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不断取得新进展,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上取得明显成效。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是阐述和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经济思想,推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走深走实走细的重要会议。我

们要重视从讲政治的高度做经济工作,善于用政治眼光观察和分析经济社会问题。发展是解决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我们要集中精力推进改革创新,确保新时代新青海在新征程上起好步、开好局。要抓好八大重点任务,以深化改革开放增强发展内生动力,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升实体经济发展水平,促进经济结构协调发展,畅通国内国际循环。要坚持底线思维,提高风险预见预判能力,严密防范各种风险挑战。要坚持系统观念,努力做到全局与局部相配套、当前与未来相协调、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统一,不断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进一步提升国民经济体系整体效能,推动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更好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

(来源/青海日报)

马背宣讲队再出发

本报讯 近日,泽库县王家乡马背宣讲队再出发,先后赴叶金木、团结、红旗、旗龙村开展宣讲活动,深入宣传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村级换届选举及今冬明春维稳等相关政策。

马背宣讲队积极探索最接地气的宣传工作新路径,主要针对地处偏僻、交通不便的深山牧户,变传统宣传为上门送教,每天走村入户,用通俗易懂的藏汉双语宣讲村“两委”换届选举“十严禁”“十一律”规定和村级“一肩挑”意义等内容,有效解决群众对村“两委”换届选举政策“看不懂”“听不到”的问题,真正使各项工作宣传达到了“乡不漏村、村不漏户、户不漏人”的效果,为广大牧民群众更好地行使选举权奠定了基础。



马背宣讲队出发 泽库县委组织部 供

关于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秩序 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

根据全省统一部署,2021年1月至2月,我州村(社区)党支部、村(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社区)“两委”)将进行同步换届选举。为依法严肃处理拉票贿选行为,严厉打击干扰破坏换届选举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确保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依法有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青海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通告如下:

一、竞选人以获取选票为目的,由本人、亲友直接或间接使他人和用财物或者其他利益手段,收买本村选举人、其他竞选人、选举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企图影响选举人意愿,有下列情形之一,经调查属实的,均应认定为贿选。在投票选举前查实拉票贿选的,一律取消候选人资格;已经当选的,宣布当选无效。拉票贿选严重扰乱选举秩序造成违法的,给予治安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参与、帮助他人拉票贿选的,比照拉票贿选行为给予相应处理。

(一)向选举人赠送现金、购物卡、银行卡、会员卡、有价证券、微信红包或实物等进行拉票的;

(二)为选举人提供吃请、旅游、休闲、娱乐等消费活动进行拉票的;

(三)以慰问、帮扶名义向选举人变相赠送财物进行拉票的;

(四)以提供交通费、住宿费、误工费名义,动员外出人员回乡为其投票的;

(五)为选举人缴纳各种保险费、水电费、电话费等费用进行拉票的;

(六)以交保证金形式,许诺当选后将保证金分发给选举人进行拉票的;

(七)以许诺当选后赞助村(社区)组织或群众团体活动经费、免除村民债务、给予选举人其他利益或好处等进行拉票的;

(八)以违反规定分发村集体资产、用集体资金为选举人交纳各种费用进行拉票的;

(九)向其他竞选人送钱送物或给予其他利益,诱使其退出选举的;

(十)以贿赂等手段诱使或收买选举工作人员在选举中帮助游说等舞弊行为的;

(十一)利用其他手段进行贿选的。

二、行为有下列破坏选举秩序行为之一,违反治安管理违法的,给予治安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威胁、恐吓、欺骗、伤害、毁坏财产、破坏名誉,以所谓“吃咒”等手段进行要挟,迫使选民、候选人不能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及选举工作人员不能正常履行组织和管理职责的;

(二)在选举过程中,利用宗教、宗族、家族势力干扰、操纵、破坏选举工作正常进行或者妨碍选民、候选人依法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三)以捏造事实、颠倒是非、串联煽动、造谣惑众等手段,影响选举正常进行的;

(四)采用伪造选民证、选票、选民名单、候选人名单、代表资格审查报告等选举文件,或者虚报选举票数、虚假委托投票等方式破坏选举的;

(五)组织、雇佣、教唆社会闲散人员等进入选举现场,起哄闹事、无事生非,扰乱选举秩序的;

(六)在选举现场辱骂、围攻选民、候选人或者工作人员,以煽动闹事、冲击会场等方式破坏正常选举秩序的;

(七)在选举现场抢夺、损毁票箱或者选票,影响选举正常进行的;

(八)其他破坏选举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

三、对干扰破坏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坚持“依法严惩,露头就打”的原则,一律从严查处、严厉打击。

四、国家工作人员有隐瞒、包庇、袒护换届选举中的违法犯罪行为,以及放纵、包庇和为宗族家族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欢迎全州广大干部群众踊跃检举揭发干扰破坏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对举报人及举报情况按有关规定严格保密。

(举报电话:110、8722387、8722072)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中共黄南州纪律检查委员会
黄南州监察委员会
中共黄南州委组织部
中共黄南州委政法委员会
黄南州中级人民法院
黄南州人民检察院
黄南州公安局
2020年12月25日